附件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告知承诺书

(新证办理范本)

〔 年〕第 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申 请 人：

活动站点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活动站点名称：

活动站点地址：

活动站点练习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活动站点人数：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体育行政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事项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省政务办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鄂市监注〔2022〕45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你单位申请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许可事项及证件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新证办理)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新办）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二）《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证明；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练习健身气功功法名称、活动站点人数）；

（二）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

（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四）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质证明；

（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事项办理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作出承诺。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审批)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审批)。

七、监督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公共信息平台可以查阅或行政机关之间共享的内容，免予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立即停止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吊销证书，并责令停止活动。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机关应将承诺不实或以其他违法方式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严格监管，依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申请材料将于本承诺之日起15日内提交(容缺受理)

□全部材料待现场核查时出具(全面承诺)

（五）同意许可后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2份，行政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1份)